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918,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91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0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7、8、9、10、1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会议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交流。

五、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12-63573480;传真:0512-63552272;邮箱:tzzgx@jsessh.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云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邢月改女士,独立董事赵燕女士,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天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0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反诉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对本次诉讼事项作出如下判决:

1、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解除;

2、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货款 3,144,224.73 元;

3、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台架试验费 290,000.00 元;

4、上述(二)、(三)两项相抵后,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尚应支付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货款 2,854,224.73 元,此款限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5、驳回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的其余本诉诉讼请求;

6、驳回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39,954.00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共计 44,954.00 元,由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负担 8,000.00 元,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36,954.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1,110.00 元,减半收取 25,555.00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共计 30,555.00 元,由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22,730.00 元,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负担 7,825.00 元。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结算后申请退费,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结算后交纳应负担的受理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码:2020-03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售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哲科技"或"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飞驰镁物(北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镁物科技")13.8153%的股权转让给顺哲科技。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顺哲科技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的签署,现将本补充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方

1、公司名称:顺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ML66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西 1168 幢(C 楼)C4 座 501 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600 万元

5、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朱伟

7、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调试、安装、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信息系统、网络、软硬件的建立、运营及实时数据处理、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补充协议内容

1、收购价格

收购方就目标股权向出售方支付的对价总额经调整后为 16,854,666 美元(壹仟陆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陆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118,424,254.25 元。

2、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补充协议中的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通过援引纳入本补充协议二。

3、其他规定

(1)本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二未提及的股转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条款,应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顺哲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10,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成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出席;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01,998	99.8267%	109,000	0.1733%		

4、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01,998	99.8267%	109,000	0.1733%		

8、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01,998	99.8267%	109,000	0.1733%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10,998	1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19,738	98.4268%	109,000	1.5732%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	6,928,738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萌、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0-04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20%,发行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511,803,278.69 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完成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其中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5,485,210.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958,737.39 元,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19,764,656.00 元及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34,763.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44,528.50 元。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267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64,6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森")签署《框架协议》,焦作汉河电缆同意以 5,200 万元购买耐克森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交易流程为:耐克森以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价 5,198.47 万元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聊城耐新电缆")。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06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经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198.47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资 943.01 万元,增值率为 22.16%。聊城耐新电缆设立完成后,双方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汉河电缆将持有耐新电缆 100%的股权。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卢博豪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家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家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96749 82F

名称:成都卢博豪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3 月 04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 99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家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2%,最高成交价为 12.9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824,90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5 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317,9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29,475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